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沙簡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訴訟代理人　江禾畬
兼送達代收人
被　　告　鎮隆整合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466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託原告運送貨物，雙方約定運費報酬每月結算並按月給付，惟被告自民國107年1月份起即未再依約給付運費，至107年3月份止，共積欠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66元（包括107年1月運費37,486元、107年2月運費41,325元、107年3月運費34,655元）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3,4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出貨資料單

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認為其主張之事實足堪信為真正，爰採為判決之基礎。本件被告積欠原告運費未清償，則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運費113,466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13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當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